



书 概

第 18 期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老年大学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霜枫诗社^编

1998. 4

编 者 的 话

1、诗刊原设有若干特邀编辑,但限于无法顺利操作,实同顾问,以致长期存在主编过累、其他编辑插不上手的情况。经本次大会研究,决定从这期起采取编辑轮流值班,主编看样定稿的办法。这样既可协调工作量,又有利于发挥大家的积极性,相信会有所改进,使刊物不断提高。大会同时还落实和加强了秘书长的工作,免除了编辑人员的杂务。

2、由于种种原因,本期稿件实际上是从大会结束后才着手编选的。时间紧迫,不敢有大的变动。我们感谢大家的支持,稿件大大超量,而且又增加了许多新朋友,质量明显地也在提高。但是书写潦草、且不依本刊格式的情况依然存在,这就增加了抄写量。有的人一期就来稿十几首或二十几首,我们用不了那么多,不细看恐怕漏掉佳作,想细看又煞费时间。我们多数是退休老者,实在劳累不起,务请多多体谅。

3、就社员论,我们近一半的作者是熟谙格律的,是刊物的得力支柱,还有一半是确有爱好但尚待提高的同志。前者或间有疏漏,后者则要注意学习。我们编辑组没有人自称老师,想的只是如何为大家服务。所谓修改只能视为切磋,决非标准答案。我们稿件特多,好比是批量生产,不可能一一作细致的推敲,错误也难以保证。如不愿改,请在稿上注明或另向别处投

试；改错了欢迎批评，但不宜过分计较。我们不是唯格律论者，古风也可写出好作品。但目前全国的“市场行情”还是很讲究格律的。我们以为不论自己的观点如何，弄懂格律还是很必要的。传统诗词既然要“走向大众”，那么在语言上注意做到“文而不迂，白而不俗”就成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当前的倾向是崇古、偏古，常常碰到一些牵强附会、晦涩不通的句子，这种做法其实于人于己都是很不利的。此外，诗作还讲究“有味道”。按袁枚的说法：“诗无言外之意，便同嚼蜡。”诗作更讲究“有新意”，不能总是那些腻人的陈腔老调。这些都希望予以注意。

4、本期除介绍了诗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资料外，还应广大爱用新声新韵者的要求，参照现行字词典选编了一组《常用现代声韵》，可供定声选韵之用。我们有些同志有时爱押本地的方音韵，这是不适合全国交流的，要以此为准。在使用时一要注意多音字在所属声韵的确切意义与读音，二是在写作中要保持一致，要新就全新，不可混进入声字。有些同志习惯了旧声旧韵，也不要求更改，在写作中押韵可作参考，在定声时却不可混用。这个意见全国是明确了。

5、来信来稿，请千万不要夹寄现钞或邮票。如非特别意见，稿件请寄梁新，会费或赞助请寄王如初，不要寄交社领导，以免增添取款的麻烦和意外的失误。

本期责任编辑：梁新（1—80），陈旭（80—124）

《霜枫诗刊》第十八期目录

(以姓名声母为序)

黔东南州老年诗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龙连荣	1
霜枫诗社近六年的工作总结.....	张志文	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老年诗社章程.....		7
黔东南州霜枫诗社机构		10
霜枫诗社第二届理事会名单		11
关于编写《黔东南当代旅游诗选》的意见		12
在黔东南州老年诗社代表会结束时的讲话	吴寿通	14

诗 词 作 品

白贞奎.....	18	邓振球.....	24
博 生.....	18	丁垂赋.....	25
蔡久成.....	18	杜定坤.....	26
蔡镇中.....	18	甘国昌.....	26
常 江.....	19	甘国鉴.....	27
陈 旭.....	19	甘懋勋.....	28
陈福桐.....	20	高大演.....	28
陈有炯.....	21	龚力新.....	28
陈学之.....	22	顾永明.....	28
陈玉贞.....	22	顾泽霖.....	29
陈远培.....	22	桂庆成.....	30
淳开科.....	23	郭春祯.....	30
邓 刚.....	24	郝 仁.....	31

何才举	31	林 森	51
何林超	31	刘 刚	52
何惠文	31	刘逢春	52
何永尧	33	刘光照	52
侯乔宾	33	刘启芳	54
胡贤灿	34	刘涛艺	54
胡祖学	34	刘宗宇	56
黄大平	35	刘祚成	57
黄德昌	36	龙 吟	58
黄国才	36	龙步清	58
黄荣禄	36	龙步圣	59
黄荣祺	37	龙家正	60
黄润涛	38	龙立厚	60
黄再琳	39	龙立润	61
金贞奇	40	龙立祥	62
孔建亭	40	龙连荣	63
蓝端惠	40	龙万金	64
雷 岳	41	龙向日	64
雷见瑜	42	龙义声	65
李 仁	44	龙远贵	65
李功赞	45	龙云尧	66
李锦章	45	龙运清	66
李茂炎	46	龙昭干	66
李勇豪	47	卢振开	67
李万增	48	陆绍安	68
李月俭	48	陆应超	68
梁 新	49	罗国刚	68
梁振中	50	罗国韬	69
梁祖涛	50	罗家成	70

罗锡寿.....	70	王文斋.....	85
莫世琮.....	70	王钰华.....	86
彭焕昆.....	71	卫化鹏.....	86
彭启富.....	72	文朝汉.....	87
潘盛凡.....	72	吴宝之.....	88
潘有圣.....	73	吴才俊.....	88
潘启先.....	74	吴恩荣.....	88
冉启培.....	74	吴汉祥.....	90
申传祥.....	75	吴鸿铎.....	90
沈大恒.....	75	吴纪光.....	90
沈靖浪.....	75	吴寿通.....	92
时宏深.....	76	吴玉娟.....	92
石德兴.....	76	向正沛.....	93
石天适.....	76	习 俊.....	93
宋光贵.....	77	谢洪溟.....	94
苏双合.....	77	熊赐霖.....	94
谭良干.....	78	徐良宾.....	94
陶光弘.....	78	徐远明.....	95
田兴武.....	79	薛德成.....	96
涂厚焜.....	79	鄢建新.....	97
王安然.....	79	晏 勇.....	97
王必贵.....	80	杨 潞.....	98
王灿元.....	80	杨长福.....	98
王达丰.....	81	杨德淮.....	99
王大为.....	82	杨文学.....	100
王光喜.....	83	杨富春.....	101
王积义.....	84	杨汉基.....	102
王佳荣.....	85	杨华文.....	103
王如初.....	85	杨环柱.....	103

杨世干	104	尹承先	116
杨天航	105	张泽夏	116
杨隆斌	106	张开莹	117
杨通云	107	张立民	117
杨秀锦	108	张启文	117
杨琇绿	108	张筱春	118
杨义良	109	张文寿	118
杨应明	110	张亚平	118
杨永桢	110	张子武	119
杨再贵	111	赵德舜	120
杨再宏	111	郑汉旺	120
杨再将	112	钟文斐	121
杨再相	112	周昌武	121
杨珍玉	113	周礼圣	122
杨子让	113	周礼先	122
杨子如	114	周茂韬	123
杨祖芳	114	周西洋	123
袁建平	114	祝永祥	124
乐正心	115		
常用现代声韵			125
近体诗的基本格式			149
霜枫诗社第十四批社员名单			150
赞助新榜			151
《霜枫诗选》勘误表			152

黔东南州老年诗社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1998年3月20、21日，在凯里召开了本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州政协主席单洪根莅会并作了讲话，本社顾问、名誉社长、正副社长及秘书长、州级和各县市代表49人出席，州旅游局、州老龄委、州老干局、州妇联负责人何昌富、李成举、杨光周、王金银出席。

大会的议程和决议是：

一、总结近六年来诗社和《霜枫诗选》的编印工作。

大会认为：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关怀下，近六年来诗社作了大量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对编印的《霜枫诗选》表示满意。

二、修改并通过诗社章程。

三、审议诗社财务收支情况。

大会认为：诗社收支的帐目清楚，手续齐全，开支合理，是贯彻了“勤俭办一切事业”这个原则的。

四、选举诗社新的理事56人，正副社长和秘书长8人，聘请了顾问27人和名誉社长3人，并确定了有关机构的人选。

五、决定跟州旅游部门协作，共同编辑、出版《黔东南当代旅游诗选》。为此，拟组织部分编者、作者亲赴景点和民族节日现场采风。

六、大会建议今后每二、三年能围绕一个主题,组织全社力量,共同创作、编印一本诗选。

大会结束时,名誉社长吴寿通和吴德海分别作了总结和讲话。

(龙连荣)

霜枫诗社近六年的工作总结

张志文

各位领导、顾问、来宾和代表同志们：

按照诗社章程，诗社换届会议去年就应召开的，因为忙于《诗选》编辑出版工作，所以推迟到今天召开。现在我受上届理事会的委托，就诗社近六年的工作情况，向大会作如下的汇报，请予指正。

我社是1992年6月5日（诗人节），由州老年大学刘学民校长和州人大吴寿通主任牵头，经过充分筹备，报请州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挂靠州老年大学。当时我州和全国一样，已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各项事业都在蓬勃发展。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促进我州的物质、精神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和文艺的繁荣，成立这样一个诗社，使一些爱好诗词曲联的离退休老同志得以切磋技艺，再放光辉。这个问题在全国也如雨后春笋，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截至现在，我省九个地、州、市都已先后成立了诗社组织，进行着出刊、交流、竞赛等活动。按照中华诗词学会制定的“适应时代、深入生活、走向大众”的方针精神，这项事业必然还会有更大的发展。我州的镇远、榕江、黄平等县就已成立了诗社组织，并印出了刊物。可见我们诗社的成立，决非老同志多事，而是势所必然。我们所进行的工作是完全符合江总书记指示精神的，就是要以优秀的作品去鼓舞我州各族人民，为实现兴州富民的跨世纪鸿

图而奋斗。正是存在这种共识,我们诗社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州委、州政府的重视与支持,年年给予资助,保证了诗社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年来,我社社员由成立时的 91 人发展到 353 人。其中:凯里地区 127 人,占 36%;各县共 226 人,占 64%。离退休老同志虽仍占多数,青壮年却正在逐渐增加,而且还有愿意遵章交费的“州外社员”。社员成分中不但有教师、干部,而且还有工人、农民和学生。人数较多的县有剑河、天柱、榕江、雷山、黄平、黎平、锦屏和麻江,较少的县有从江、岑巩、施秉和台江。

由于经费有限,诗社只设立了一个编辑组作为办事机构,现仅有编辑人员二人,负责编发《霜枫诗刊》,并兼管秘书,组织、通联、经费收支等事务;重大事情向州老年大学领导和名誉社长请示,或由每年一次的理事会讨论决定。

诗社的主要活动是编发《霜枫诗刊》,借以联系社员社友,交流作品,指导创作。自创刊以来,共出版了诗刊 17 期(平均每年 3 期),累计共发表了 2305 人次的诗词曲联 7381 首(副),平均每期 153 人,434 首(副)。限于经费,诗刊主要在州属和各县党政、教育、文化系统的社员和省内外有交流联系的诗词组织与社友中发行,发行量一般为 700 册。诗刊遵循党的“双百”、“二为”方针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各项政策,在老年大学的直接领导下,始终注意了以歌颂鼓励为主,把宣传建设成就、安定团结、精神文明等作为重要内容,特别注意了我州的自然风光、发展变化以及各族人民在兴州富民事业中取得的建设成绩和表现的精神风貌的及时反映,为我州的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一定的宣传作用。1996 年被州民政局评为先进社团;省诗词学会还在年会会刊上全文发表了我社的发言;

1996 年理事会决定出版《霜枫诗选》，得到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省、州 14 位领导同志还为它题了词，州委常委、宣传部长杨斌同志专门为《诗选》作序。现在这本《诗选》已和读者见面了，反响较好。目前我们的诗刊在省内已小有名气，在省外也吸引了一批高水平的老师和朋友，联系面已扩展到了西藏和台湾，通过这本小册子扩大了我们黔东南这个新兴的苗侗山区的知名度。这些理所当然地将对对我州的脱贫致富的伟大工程产生积极的影响。在全省乃至全国诗词文艺事业蓬勃发展、各地区诗刊争香斗艳的形势下，我们希望能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希望全体老社员再接再厉，努力多出珍品；希望青壮年爱好者积极参加，确保后继有人，使我们的《霜枫诗刊》——这朵美丽的山花开放得更加烂漫。

诗社的经费主要靠州政府的资助、州老年大学的补贴和社员交纳的会费与赞助。国家规定地州级社团会费的标准是每年 10 元，这几年绝大多数社员都能自觉地按年交纳会费。但这笔会费仅够文印、邮电等业务开支，连理事会的会议费用也保证不了。诗刊的工本费几乎全部仰仗于政府。诗刊目前尚无进入市场的条件，诗社也没有自己的经济实体，看来还得困难一段时间，逐步争取改善。

诗社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一是办事的人员太少，一般社务工作都压在编辑组身上，现聘人员又年事已高，成天忙累不堪；二是诗社活动单调，除了诗刊，连个学术座谈和节日诗会都没有；三是与各县联系不便，常常出了书一两个月都发不下去，使诗刊不能及时与读者、作者见面。为此我建议：一、调整充实编辑人员，采取轮流编选，由诗社酌付编辑费；二、在副社长中推选一人兼任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社务，组织学术

活动；三、各县在凯里市各确定一个联系点，以便分发诗刊与联系工作。是否恰当，请大家审议，畅所欲言，以便集思广益，把社员社友和我州各族群众关注的这项工作再推进一步。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老年诗社章程

(1998年3月21日大会修改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老年诗社是在州老年大学领导下的、以老年诗词楹联爱好者为主的群众文学组织。

第二条 本社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照“适应时代，深入生活，走向大众”的要求，团结和组织我州诗词楹联爱好者开展学习、研究、创作、交流活动，为继承发扬我国诗词楹联艺术，促进我州文化繁荣和“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在艺术形式上主张新旧兼蓄，雅俗共赏

第二章 社 员

第三条 凡州内的诗词楹联爱好者，不受年龄限制，承认本章程，本人申请，经社务办公会同意办理入社手续，即为本社社员。

第四条 社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批评建议权和表决权；向社刊投稿享有优先录用权；有权参加本社组织的活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义务是：每年交纳一次会费；经常向社刊

投稿,完成诗社委托的任务。连续二年不交会费和不供稿件者,视为自动退社。

第三章 组 织

第五条 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权力机构;每五年召开一次。其职责是:修改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讨论决定本社全局性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理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其职责是:讨论决定本社正副社长和正副秘书长,推举名誉社长,聘请顾问;审议通过社务办公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报告;讨论决定本社业务性的其他重要工作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正副社长、正副秘书长和所属机构负责人按时召开办公会,研究和开展日常工作;选聘机构工作人员;讨论吸收新社员;定期组织编辑出版《霜枫诗刊》和不定期编辑出版专题诗选;组织诗词楹联艺术的学习、研究、创作、交流等活动。

第四章 经 费

第八条 本社经费来源:一是财政拨款;二是社员会费;三是社员和社会捐赠。在经费管理上,坚持按财务制度办事,厉行节约,实行账钱分开,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实施,并报州民政局和州老年大学备案;修改权属本社社员代表大会。